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819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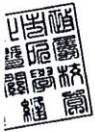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6次(4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審議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878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111年7月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審議第2案)、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游議員輝允、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志豪(以上為審議第2案)、林議員喬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及審議案)、衛生福利部(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審議第3案)、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確認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 87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2149432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2149432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 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B 基地教學研究大樓、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結論-取得綠建築標章時程)」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五)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六) 本案取得綠建築標章時程不同意變更，仍應依原環評承諾事項之期限內取得。
- (七) 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基地內外救災動線及作業空間之適宜性。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綠建築標章取得期程問題，宜先了解目前及未來之工程進度，若能掌握，可明確一取得日程，不一定要等取得”室內裝修使用執照”後九個月。
2. 簡報 P.18 無障礙設施佈設位置圖中，變更前後的圖為不同樓層平面圖，無法比對，請修正圖面。
3. 變更後之三項指標均符合本府環評之要求，同意變更。
4. 綠建築標章申請並未要求需完成室內裝修才能申請，並且考量與歷年環評案綠建築時程的一致性與公平性，本次要求展延綠建築時程的理由並不成立。
5. 交通動線之調整已說明通過民意反映及交評的討論，尚屬可行。
6. 有關此次設計建築面積有所變動(+18.76m<sup>2</sup>)，而引發之相關建蔽率及設計建蔽率、基準容積率...更動(包含總樓地板面積等)，惟，總地板面積/容積總地板面積，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前述兩數卻是±0? (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為-3.73%)，建議對相關數值計算再確認審視。
7. 基地內救災及疏散動線(圖)，目前因出入口已改成一進(圓通路 297 巷)及一出(圓通路)，然，消防救災路線及消防作業空間在出口處，建議宜考量實際基地配置(出口、植栽、動線...及有關圓通路 297 巷基地)。
8. 本次停車場進出口位置變更，B 區出口靠 A 區汽機車出口距離很近，應補充本次變更之交通管理配套規劃。
9. 本案迄今尚未有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紀錄，室內裝修行為是領得使照後配合實際需求持續產生，不易掌控確切完成時程，故建議再思考取得時程。

###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封面請補充「評估單位」，報告內請補附「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表。
2. 查本次變更多項建物面積、綠化面積、停車位數等開發內容，其理

由均為依據都審報告、交評報告及坡審報告內容，惟仍應補充變更之實質理由。

3. P.6-3，表 6.1-3「水文水質」項目提及「最大日廢污水量約為 467.78CMD」，然查開發單位 107 年 12 月 22 日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獲核准之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之每日最大量為 400CMD，請確認是否符合，如超過許可量，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應於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登記事項前，送本局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4. 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仍請一併檢視本案與原申請許可一致性，若有變更，請依規定辦理。

### 第 3 案：「快樂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放流水之承受水體上、下游應設有水質監測，以利確認是否對承受水體造成污染。
- (三) 本案規劃之污水處理設施之去氮除磷單元，應交由專業人員操作，並補充營運期間之維修孔道，且將污泥納入營運期間廢棄物清理計畫項目。
- (四) 基地填方區位於田寮河岸高灘區，應補充填方是否影響田寮河通水斷面，並應取得水利主管單位確同意文件。
- (五) 建物左側下方土層無擋土結構，如何維持土層穩定，請補充說明。
- (六) 請補充綠色運輸策略之實際作為。
- (七) 請補充 6 米現有道路及基地興闢道路之管養、標誌、標線等規劃之權責單位。
- (八) 請補充因應極端氣候避免基地形成孤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承受水體於放流水排放口上下游宜有水體水質監測。
  2. 碳中和計算宜納入日常瓦斯及日常廢水之碳排放納入。
  3. 簡報 P.11 建物左側下方土層無擋土結構，如何維持土層穩定？
  4. 地質安全監測中之鄰房傾斜儀將設於何處？

5. 剖面符號應改善，即說明書 P.8-34 中之 A-A，簡報 P.32 之 A-A'，P.33 之 A-A”。
6. 污水處理廠設施操作維護僅須說明將聘請合格之專責人員即可。
7. 請將污泥處理納入營運期間廢棄物清理計畫項目。
8. 請將因應極端氣候避免本建案形成孤島之措施納入緊急應變。
9. 基地對外聯絡道路狹窄，請確認施工車輛可通行，不會影響週遭交通。
10. 未來營運是否有團客大型車輛進出的需求？
11. 本案相對量體影響有限，基地內挖填平衡，水處理符合標準。
12. 原有溝渠宜說明其原有之功能，並維持。
13. 施工期間，重要交通節點之改善策略，目前原申請義交協助，建議應由開發單位編列人員擔任。
14. 就”綠色運輸規劃”之改善策略，目前開發單位皆以”未來”與里長採地方合作，於瑞芳車站轉乘資訊...，建議應具體有實際之作為，列入說明書內。
15. 應補充旅館熱水鍋爐型式、燃料及容量，並評估空污排量及對周圍空氣品質影響。
16.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設於停車位地下位置，應補充營運後之維修孔道，及放流水口位置。
17. 填方區位於田寮河岸高灘區，應補充此填方是否影響田寮河通水斷面，並取得水利主管單位確認文件。
18. 有關坡度分析及原始地形認定部分，因涉及建築物量體配置，請詳實檢討。
19. 本案是否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不得開發建築情形，請補充說明。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6 米現有道路及基地前新闢通路與闢管養權責及相關標誌(線)之規劃請補充。
2. 西側鄰地如何確保永久供基地停車使用請補充。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綜合評估者之一涂政雯，請檢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 條是否符合資格規定，並請於附錄一檢附佐證資料；其餘影響項目撰寫者(水文及水質、土壤、環境衛生、廢棄物、社會經濟等)應將環評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載明清楚。
2. 報告書第 8-34 頁至第 8-36 頁地質安全監測點位請以彩圖呈現，並標明清楚位置及名稱。
3. 意見答覆說明第 8 點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系統圖，頁碼應為第 5-21 頁，請修正。
4. 有關地質安全監測計畫監測項目「地表沉陷點」、「鄰房傾斜」儀器數量載明「依實際情況施作」，應明確說明設置數量，請補充說明清楚設置情形。

5. 有關承諾於取得旅館登記證後之1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請將該承諾納入報告書本文內。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4月29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其銓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謝明凱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曾委員 四恭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孫委員 振義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柯為綺 湯益 服德處 王冠 蔡有德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謝明凱

本府衛生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邱信智 陳其銓 謝麗儀 張和峰  
 黃如如 羅聖松

衛生福利部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傑 吳俊傑  
 吳俊傑 吳俊傑 吳俊傑  
 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祥 謝志祥  
 柯炯廷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梁仁弘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謝新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信勝 賴德育 林雅利

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祥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杏文 陳宜婷 陳世堂  
 梁威章 陳燕秋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祥 孫政慶